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李芮寧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58

傳真：(02) 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58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672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前瞻式新藥及新給付範圍預算推估登錄作業及平台
(下稱HS平台)」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請查
照。

說明：

一、本署於109年9月建置HS平台(網址<https://med.nhi.gov.tw/iwse5000/IWSE5020S01.aspx>)，供各藥品許可證持有廠商
(下稱藥商)自主登錄未來2年(即本年填報116年及117年)申
請納入健保給付之藥品相關資訊，作為本署後續進行新藥
預算推估之基礎。

二、尚未填報或填報不全之藥商，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填
報HS平台，本署115年12月1日擷取資料後即關閉系統，HS
平台資料作為117年編列預算之參考。

三、117年度新藥預算之估算範圍為113年至117年收載新藥之新
申請案或給付範圍擴增/修訂案。

四、填報注意事項：

(一)請注意預期送件期間與預期給付年時程上的合理性：填

報資料用以推估117年預算，爰預期給付年不可填115年；另預期給付年若逾117年，將不被納入117年預算推估。

(二)請依適應症/線別，分筆填報：同品項不同適應症，如同時治療多種適應症的品項，請以適應症為基礎，分筆填報。同品項同適應症不同治療線別：如某品項可做為某適應症一線、二線治療，請以治療線別為基礎，分筆填報。

(三)倘欲以暫時性支付品項收載：請於預算類別勾選「暫時性支付」及於「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勾選「是」並於說明欄說明。

(四)另為因應未來產品落地之臨床環境需求及配合政策推動，請填報新興醫療科技的給付對於整體醫療系統與法規層面所帶來影響之討論、未來針對HS平台品項進行臨床必要性評估之需求等欄位，以期符合未來產品落地時，整體環境配套準備。

五、已填報HS平台之廠商，若有下列情事，請更新HS平台內容，並重新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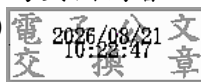
(一)平台填報品項已於藥品專家諮詢會議或藥品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暫不給付或是自行撤案，後續欲再次申請時。

(二)平台填報品項已逾預期送件時間仍未送件，藥商判斷已無法如原填報之建議給付期間進行給付時。

(三)建議給付條件、參數有變動時，請更新為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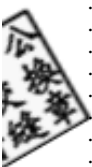
(四)針對說明四(四)欄位之補充。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
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學名藥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



裝

訂



線